

安徽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治理取得重要成果



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,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,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,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。

安徽省委把正风反腐紧紧抓在手上,主动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。省纪委找准职责定位,大力开展监督执纪问责,纪律审查力度空前,巡视利剑作用更加凸显,“酒桌办公”等专项治理取得重要成果,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。 ■ 记者 祝亮



进,目前已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。

安徽启动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

据了解,安徽从今年6月开始启动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工作,分动员部署(6月中旬)、自查自纠(6月下旬至7月上旬)、监督检查(7月中下旬)及建章立制4个环节,重点治理不请客吃饭不办事、请客吃饭乱办事,通过“酒桌办公”要资金、跑项目、争考核名次或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。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还印发《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》,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,《规定》明确,除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等活动外,省内公务活动一律不准饮酒,工作日午间一律不准饮酒。

《规定》明确公务活动包括参会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工作、请示汇报工作等活动;一律不准饮酒,是指一律不得饮用任何人和任何单位提供的酒类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违反《规定》的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规定,视情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;对执行本规定不力、屡禁不止,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区和单位,将追究党委(党组)的主体责任和纪委(纪检组)的监督责任。

开展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工作以来,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省委统一部署,自觉把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强化措施责任,重点突破,系统推

结合实际,多措并举开展明察暗访

全省各地各单位党委(党组)认真学习贯彻有关会议精神,研究制订并及时下发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,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,抽调专人组成办公室,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明确将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近期监督执纪的重点,加强监督检查,严格执纪问责。各地各单位党委、政府负责同志对整治工作高度重视、率先垂范,不仅要求各级干部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要求,还以身作则,带头在公务活动中严格执行禁酒令有关规定。按照省委统一部署,省直各单位党组高度重视,结合机关实际,认真研究制订方案,细化专项治理内容,及时成立专项整治办公室,通过抓机关促系统,推进本单位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。

专项治理启动以来,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,多措并举开展明察暗访,取得明显成效。安庆市纪委牵头,公安、食药部门配合,组织党风政风监督员、特邀监察员成立联合检查组,先后对14家公务接待定点酒店、13家特色土菜馆的疑似公款消费活动进行突击入店检查(辅以摄像取证)。马鞍山市组织力量,精准定位暗访地点和场所,按照分级负责,下查一级、二级

单位必查和乡镇街道必查的要求,成立4个暗访组,分3轮暗访了35家单位。淮北市在6月份分6个督查组,采取不打招呼、直奔现场的方式,先后两批次检查了21个镇和街道办事处食堂。滁州市因地制宜,综合施策,着力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:开展“一次承诺”。党员干部带头签订承诺书,公开承诺“拒绝酒桌办公,从我做起”;营造“一个氛围”。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,做到“少出去应酬,多回家吃饭;少虚度闲聊,多学习充电;少飘浮不实,多深入基层”;进行“一次清账”。梳理存在问题,研究进行整改;组织“一次督查”。组织14个专项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,对发现问题一律快查快结、一律从严追责(组织者、参与者)、一律实施“一案双查”、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各地切实破除“酒桌文化”陋习

针对中央巡视组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中指出“酒桌文化尚未得到有效治理”的问题,省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明确指出,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加大执纪问责力度,对明察暗访和线索移交中发现的“酒桌办公”问题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绝不姑息。各地以有力有效的问责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,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让人民群众看得见的实实在在的效果,切实破除“不请客吃饭”不办事、“请客吃饭乱办事”等“酒桌文化”陋习。

《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今起实施

合肥市将督促不合规车辆退出经营;网约车细则、流程近日将发布

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出台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。记者从合肥市运管处了解到,该市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办理流程正在进行修改完善,将于近日正式发布。 ■ 记者 祝亮

合肥市今日起督促不合规车辆退出经营

今日起,备受关注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正式实施,这意味着网约车这一新兴的出行方式,自此进入法制轨道。

根据《办法》,网约车司机应当取得相应的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,并有三年以上的驾龄,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、无吸毒记录、无饮酒后的驾驶记录和暴力犯罪记录。最近连续三个积分周期内,没有计满12分记录。

《办法》明确,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、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,用户注册信息、身份认证信息、订单日志、上网日志、网上交易日

志、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,并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的方式将驾驶员、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、方法、范围进行告知,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,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这些信息,用于开展其他业务。有关部门应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,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,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,加强行业自律。

合肥市运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今日起,合肥市运管处在稽查中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人员将加大政策宣传,引导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,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及人员,将督促其退出经营。

合肥市网约车细则、流程近日将发布

合肥市运管处表示,该市实施细则正在进行修改完善,将于近日正式发布。同时,合肥市运管部门正在积极制订网约车平台公司、车辆及驾驶员的行政许可办理流程,完善相关设施,待实施细则发布后,将立

即组织实施。

根据《合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(征求意见稿),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在市区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;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;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;车辆初始登记日期至申请时未超过3年;车型标准高于市区主流巡游车;燃油车辆轴距达到2700毫米以上、排量达到1.6L以上;新能源车辆轴距达到2600毫米以上。

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在征求意见过程中,各方均反映对车辆准入门槛较高,不利于网约车健康发展。易到用车安徽市场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:“合肥市网约车新政草案中,对车辆轴距限制标准太高,且相对刻板。我觉得同为中部省会长沙的方案就比较合适,他们用了两种办法,达到轴距2650毫米,或车价12万元以上,达到其一即可。此外,还有3年内新车才符合条件这一标准,也相对苛刻。”